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刊登的《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021号）。根据文件精神，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需废止对审计发现的5个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以上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涉及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内蒙地区所属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五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所涉电站”）。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清单为：

1、《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号）。

2、《关于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胜利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锡发改价字〔2015〕243号）。

3、《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红牧二期风光同场30MWp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19号）。

4、《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0号）。

5、《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1号）。

所涉电站项目公司分别于2015年取得以上批复，批复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10MWp光伏发电项目、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

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 0.9 元/kwh 执行。电价批复废止后，根据现有情况推定，所涉电站将不享受 0.6171 元/kwh 电费补贴，将执行 0.2829 元/kwh 的标杆电价。

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公司仅收到杭锦旗发改委转发的废止《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 号）的通知，尚未收到其他 4 个废止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

一、所涉电站公司基本情况

(1) 所涉电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356.79	3,199.02
其中：1) 电费收入	3,703.13	672.93
2) 补贴	10,653.66	2526.09
净利润	6,435.45	1,847.92
总资产	101,521.76	102,278.89
净资产	57,188.28	56,025.20

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所涉电站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9%，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涉电站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4.05%，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2%。

(2) 所涉电站累计获得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电费补贴	77,249.06
其中：1) 已收电费补贴	41,294.99
2) 应收电费补贴	35,954.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涉电站累计获得补贴 77,249.06 万元。其中：已收电费补贴收入 41,294.99 万元，应收电费补贴收入 35,954.07 万元。

(3) 所涉电站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固定资产原值	89,584.61
固定资产净值	60,151.36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涉电站固定资产原值为 89,584.6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0,151.36 万元。

二、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公司仅收到杭锦旗发改委转发的废止《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字〔2015〕256 号）的通知，尚未收到其他 4 个废止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鉴于所涉电站后续相关政策仍不明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贴 35,954.07 万元是否能够收到及已收电费补贴 41,294.99 万元是否需要退回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内蒙古发改委文件精神，所涉电站将不再享受电费补贴，公司将对所涉电站评估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初步测算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3.28 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准。该项固定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 3.28 亿元左右，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12%。同时，本次电价批复废止将导致所涉电站电价补贴被取消，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4,906 万元左右，减少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净利润 4,170 万元左右，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9%。

3、截止公告披露日，所涉电站均正常发电并网。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政策的落实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